中原大學國內交換生申請甄選注意事項

一、申請期間: 109年5月4日至5月22日止

二、申請資格:

本校學生在大學部或研究所修業滿一學期以上,並符合下列條件者,得申請至與本校簽 訂國內交換學生合作協議之大學院校,進行一學期或一學年之交換學習。

- (一)歷年學業成績達班排名或系排名前50%或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70分及操行成績平均80分以上。
- (二)其他有助於申請之相關資料(如作品檔案或參賽獲獎證明等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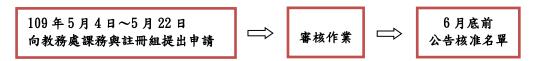
三、應備文件:

- (一)申請表 (可至教務處網頁下載)。
- (二)歷年成績單(含學系排名)。
- (三)修課計畫書。
- (四)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。

四、甄選流程:

- (一)教務處公告國內交換生之學校與名額等相關訊息。
- (二)申請人填寫申請表並經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任核可。
- (三)申請人檢送核可申請表及相關資料,送教務處進行書面審核。
- (四)書面審核由教務處遴聘三位教師擔任,必要時得舉行面試

五、申請及核准流程:



六、各校申請條件及其他規定

請至優久聯盟網站(http://u9.tku.edu.tw/event.cshtml)查詢。